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024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鑒於我國已於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，並於 1970 年 11 月 14 日批准之，從國家角度來看，無論我國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，此一公約已屬條約，具國內法效力。公約（第 2 條）規範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，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與促進所有種族間之諒解政策，締約國應以一切適當方法，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，禁止並終止任何人、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的種族歧視；與我國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「民族平等」及「種族平等」之精神相符。考量我國社會已高度國際化，截至 112 年 9 月新住民人口已逾 58.9 萬人，外籍勞工及外籍專業人員合計亦超過 77 萬人，為展現我國落實人權保障，實踐國際社會責任，並與聯合國人權公約體系接軌之努力，爰擬具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

賴香伶 張其祿

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總說明

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, ICERD）（以下簡稱公約），於 1965 年 12 月 21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，並於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。我國則於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，1970 年 11 月 14 日批准，1970 年 12 月 10 日存放，並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。內政部並於 103 年 4 月 14 日邀請專家學者、司法院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外交部與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召開確認公約國內法效力會議決議，確認我國於退出聯合國席位之前，已於 55 年 3 月 31 日簽署公約，並於 59 年 11 月 14 日批准。從國家角度來看，無論我國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，此一公約已屬條約，具國內法效力。

復鑒於 107 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為落實公約精神，請內政部依推動公約報告所提未來推動方向及規劃推動期程，積極辦理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相關事宜。故有必要制定施行法，將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予以國內法化，以增進我國國際化發展之人權保障與社會和諧，爰參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等立法例，擬具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及明定公約揭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效力。（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）
- 二、適用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之解釋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三、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之規定，並應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；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共同合作，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法律架構。（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）
- 四、政府依照公約之報告機制，建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報告制度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五、執行公約所需經費，政府應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六、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（定）、修正或廢止，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（第八條）
- 七、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九條）

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五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, ICERD）（以下簡稱公約），以消除一切種族歧視、隔離及不平等待遇，確保人權之平等及自由行使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	<p>此公約乃重要之人權法典，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，其內容闡明人類不應基於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宗教、語言、原屬國或民族起源，採取任何區別、分離、排斥、限制或給予不平等待遇之措施。各國應在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立法及其他各方面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種族等一切歧視，並保障全國人民依法平等享受一切權利與自由。</p>
<p>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種族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</p>	<p>明定公約所揭示之保障及促進種族平等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，俾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。</p>
<p>第三條 適用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。</p>	<p>適用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相關解釋，包括附錄、增補及決議等，以確保公約之落實。</p>
<p>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種族歧視，並積極促進種族平等之實現。</p>	<p>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時，應符合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除消極地避免種族歧視外，應進而積極地促進種族平等之實現。</p>
<p>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，負責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，並實施考核；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，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。</p> <p>政府應與各國政府、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，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。</p>	<p>一、公約雖對人權保障各面向有周延規定，惟其落實則有賴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及各級政府機關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，負責積極籌劃、推動及執行，並由各該政府機關列入考核，以落實種族平等保障之推動，其有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，相互間更應協調連繫辦理，爰明定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公約規定之落實，除應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連繫辦理外，更有必要與外國政府及國內外之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合作，以保護及促進其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，爰明定第二項。</p>
<p>第六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，建立消除對種族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。</p>	<p>一、公約第九條規定締約國之報告義務，締約國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，供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，說明其為了落實種族人權所採取之各項措施，且締約國應於公約生效後一年內提出第一次報告，其後每二年定期提出報告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<p>二、依照公約上揭報告之機制，建立政府報告制度，未來政府所制（訂）定之法令及推動之行政措施，應定期評估、檢討，必要時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提供意見。至於報告之撰擬及相關事項，由行政院或其指定之機關統籌辦理，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及各級政府機關提供相關資料。</p>
<p>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種族平等規定所需之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，逐步實施。</p>	<p>執行公約保障種族平等規定所需之經費，在編列上應具有優先性，並依國家財政狀況，逐步實施。</p>
<p>第八條 各級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，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</p>	<p>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至於爾後新訂或作成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更應注意符合公約內容及精神，避免發生牴觸矛盾，自不待言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